

张家窝镇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张家窝镇贯彻落实《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的文件精神，以深入推进国务院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重点，紧紧围绕我镇的中心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力保障了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将年度行政执法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一）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保障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镇综合执法局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镇高度重视“三项制度”工作的开展。

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我镇将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案件均录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今年的行政处罚案件在西青政务网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镇综合执法局现有执法记录仪 65 台、录像机 8 台，达到每 2 名执法人员配备 1 套音像记录设备的标准。为方便办案需要，我镇在综合执法局设立了音像记录设备齐全的接待室。严格确定音像记录的执法范围，在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

送达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均进行音像记录。制定了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的管理规定和信息采集标准，由专人负责利用专门台式电脑保存影像资料，配备大容量的移动硬盘，做到一份资料两份备份，并推行“一户式”管理，只有专人才有权利查阅影像资料。建立了综合执法工作微信平台，要求执法人员对执法事项进行上传，并安排专人将资料存档，每天均会对执法数据进行分析，制作台账。同时，每日将执法事项上传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镇安排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积极参加市、区两级的法制知识培训，提高法律素养和法制审核水平。同时，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我镇综合执法局法规科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内容包括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裁量权的运用等。我镇严格按照《西青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标准》进行法制审核，明确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二）完成各项执法任务，改善行政执法方式

一是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镇政府与区部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强化镇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我镇采取日常执法与重点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

点道路、重点地区、重点工地，进行全面整治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涉及城市管理、水务、卫生计生、劳动保障、环境保护、殡葬、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商务、文化市场、安监、农业、教育、人力社保、国土房管、建设、人民防空等）。全年共计立案 250 起，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65 起，罚款人民币 481140.6 元，履行违法建设执法程序 59 起。清理占道经营 10279 处、各类堆物 6713 处、乱贴乱画的小广告 9564 张、户外广告设施及 LED 显示屏 136 个、布标幔帐 36 件；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1 处约 193 平方米，拆除破坏绿地 6 处约 116 平方米；清理乱堆乱放共享单车 16160 处；检查渣土撒漏、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25 件；治理露天烧烤行为 316 起；在执法过程中，我们要坚持文明执法，把人性化管理贯穿于执法活动始终，开展“柔性”执法，处处体现“以人为本”。要不断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群众行为的正确引导，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意识，努力做到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体现服务。把维护群众基本利益，提高群众对城市环境秩序满意程度作为综合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而在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推动执法工作蓬勃发展。

（三）加强法治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我镇执法人员接受网络授课 8 次，共计 110 学时，线下集中授课、交流研讨、案例分析等 16 次，共计 64 学时，特

邀请法律顾问针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开展集中培训。镇综合执法局在中心公园、物美超市门前等地点以及对各小区采取入户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计宣传数量6次。

同时安排法制办工作人员作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每年对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2022年共评查8件，没有发现明显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我镇虽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法律观念和政治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方面创新性不够，普法宣传教育效果不佳。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紧围绕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的中心工作，切实转变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美丽张家窝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开展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组织、管理、协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力争达到全年每人集

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重视街头普法，做足做好前期准备和宣传工作，让公众了解我镇的街头普法活动，通过定期举办，形成传统和制度，让街头普法定期化、常态化，提升街头普法效果。创新法制宣传方式，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构建多元宣传格局，让公众了解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日